**國立嘉義大學「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**

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範學院(前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)校友侯佳秀(秀梅)老師畢生致力教育，其遺願為鼓勵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同學，其家屬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2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3、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
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5. 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3萬元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上學年成績單。

3、全家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
4、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系推薦1名，每學年以7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30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審查於10月底前送學院審核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師範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**

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範學院(前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)校友侯佳秀(秀梅)老師畢生致力教育，其遺願為鼓勵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同學，其家屬特設立「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嘉惠本學院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柒仟元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系推薦1名，每學年以7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**自 111年9月27日(二)至 111年10月14日(五)止備齊文件送學系辦公室。**

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(一)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(三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
(四)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(五)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3萬元之規定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上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全家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
(四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
七、申請表及法規可逕至本校師範學院網站查閱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**

**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就讀系級 | 學院 系（所） 年級 班 |
| 身分證字號(統一證字號)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|  | 上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|
| E-Mail(請書寫工整) |   |
| 家庭概況：本人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所繳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，本人亦遵守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3萬元之規定。 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，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。 簽名：  |

**二、家庭狀況（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年 齡 |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證明文件：請您再次檢視是否已檢附。**

|  |
| --- |
| □ 申請書。□上學年成績單。□全家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□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 |